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GLOBE HOLDINGS LIMITED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竣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8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03-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4港仙；
3. 重選謝婉珊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任錦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6.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

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作出或授出可於有關期間或其後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其他證券)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除根據以下各項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e)段)；(ii)按照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iii)行使根據本公司就向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當中列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的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的購股權；及(iv)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不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及(b)段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以下兩項之總數：(aa)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根據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以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為限)，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受上文(c)段所載限額限制之股份數目須因上文(c)段所載限額限制之股份數目之影響而予以調整，佔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一致；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時。

「供股」指本公司股份要約或賦予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於董事指定期間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的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要約或發行，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明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確定有無該等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作出認為必要或相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股份及有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之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開曼群島公司法、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買或購回之股份及有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之股份的證券的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
- (c) 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受上文(b)段所載限額限制之股份數目須因上文(b)段所載限額限制之股份數目之影響而予以調整，佔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一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時。」

9.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7及第8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後，擴大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加入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股份，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德凌

香港，2020年3月27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倘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一名以上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撤銷。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接納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股份排名最靠前的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告無效。
3.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a)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5日(星期二)至2020年5月8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5月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

4. (b) 擬派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為確定有權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至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股東須於不遲於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其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相關過戶登記手續。
5. 載有關於上文第8項決議案更多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其中一部分)附錄一。
6.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martglobehk.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德凌先生、陳義揚先生及謝婉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振鴻先生、王祖偉先生及任錦光先生。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martglobehk.com登載。